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具体如下：
基金名称 基础份额
代码 基础份额
场内简称 A 类份额代码 A 类份额
场内简称 B 类份额
代码 B 类份额
场内简称 上市交易所
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券商分级 502054 券商 A 502055 券商 B 上海证券
交易所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
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上 50 分级 502041 上 50A 502042 上 50B 上海证券
交易所
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金融地产 150281 金融地 A 150282 金融地 B 深圳证券
交易所
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一带一路 502014 一带一 A 502015 一带一 B 上海证券
交易所
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辉 150108 同辉 100A 150109 同辉 100B 深圳证券
交易所
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同瑞 150064 同瑞 A 150065 同瑞 B 深圳证券
交易所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相关的风险提示如下：
一、2017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。
二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

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
三、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
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在投资分级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《指引》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4 月 27 日